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10年 08 月 30 日

申請類別	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林世偉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資訊工程系
申請案名稱	1092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	適用課程	服務學習課程	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(含會議紀錄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(含會議紀錄)				
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 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學期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，規劃學生至鄰近土城國中、忠孝國中做弱勢學生課後資訊教育輔理，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項次 4.5 的目標，即在西元 2030 年以前，消除教育上的兩性不平等，確保弱勢族群有接受各階級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，包括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。 學生應用所學的知識技能，在學校與教師的帶領下，透過在地國中跨校合作，有計畫的專業服務活動與反思過程，完成服務與學習，並藉由反思，提昇自我成長。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過程，使得學生、學校及在地國中等三端發生改變，最重要讓學生能夠反省思辨，從中獲得實踐能力。 服務學習推動是以激發學生服務意願與鼓勵分享為核心，藉分享肯定自己的參與和貢獻，讓學生能夠激起持續投入服務的決心。事先透過分組合作，進行教案規劃與活動安排，培養學生自我表達、服務他人、團隊合作精神、溝通協調能力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最後自我反思活動，運用教學及服務學習反思心得表，讓學生進行自我反思，以提高學生教學及服務學習成效。 			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內容規劃，融入服務學習精神態度，即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。 學生應用所學的知識技能，在學校與教師的帶領下，透過在地國中跨校合作，有計畫的專業服務活動與反思過程，完成服務與學習，並藉由反思提升自我成長。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過程，使得學生、學校及在地國中等三端發生改變，最重要讓學生能夠反省思辨，從中獲得實踐能力。本次活動的執行成果，已發表在板土區的家長會長社群，讓在地的家長知道原來本校還有這樣的在地關懷的課後輔導課程，而且執行成果良好。 					
系 科	業經 110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
110.08.30

教務處	業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評定等第 優等 ，建議獎助金額： <u>9520</u>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教務長林帥月 湯佳陵 林益彰	校長
人事室	人事室許志益	會計室
校教評會	業經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校教評會審議， 結果如下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建議獎助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獎助金額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獎助	會計黃啓芳 校長羅清水 (50)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9 月 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

申請人姓名	林世偉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資訊工程系
申請類別	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
申請案名稱	1092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（林世偉）</u> 於 110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林世偉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